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九假建字第 027 号

罪犯李德良，曾用名李海兵，祁门县人，身份证号码 34102419840302651X，男，1984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祁门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四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以 (2021) 皖 1003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德良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 2021 年 7 月 8 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 年 5 月 26 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主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 3 次的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已缴纳，其财产刑已全部履行完毕，见 2024 年 2 月 28 日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证明。且已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。该犯本人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提出假释申请，其妻子李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出具担保书，2024 年 7 月 1 日黄山市屯溪区社区矫正大队评估意见为：具备适用社区矫正条件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德良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李德良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壹 页